

索 赔 书

日本政府：

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，日本军帝国主义发动了全面地侵华战争，给和平的中国人民造成了深重灾难，也给我家造成了严重的损失，计人民币贰万捌千元，特要求赔偿。

情况如下：一九三九年正月初四，日本军侵占武穴，来到小桥边村扫荡时，把我家房屋四间全部烧毁。我家人无家可归，损失惨重，房屋造价及财产可值贰万捌千元

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，日本战败投降，根据《雅尔塔协议》《开罗宣言》《波茨坦公告》等国际文件，日本必须赔偿民间的一切财产损失。

我强烈要求日本国政府严肃考虑，切实赔偿，以利中日友好关系的以展，否则，中国人民是不会饶恕日本强盗的。

受害索赔人：

武穴市小桥边七十号

董理盛 

1993年11月12号